



容  
宇

## 蘇聯首任總統就職

三月十五日，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戈巴契夫，獲得人代會大多數代表的支持，以一千三百廿九票過半數票，當選蘇聯首任總統；隨即宣誓就職。

二月五日蘇共召開中央全會時，不但對取消憲法第六條中所規定的共黨領導地位進行熱烈的討論，同時也提議實行總統制。二月廿七日，經過激烈辯論後，蘇聯最高蘇維埃原則通過與支持這一項提議，並提交臨時召開的蘇聯人代會審議。人民代表們對設立此制有兩種不同的看法：反對者認為，一旦設立了總統的職位，並給予總統大權，將來可能變成濫用職權，甚至獨裁，並回到從前的壓制民主與公開性；也有人表示，總統制的設立是來自外國，不合乎蘇聯的條件。但是贊成者則說，實行總統制有好處，因為可以促進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權明確分立；同時又因總統權力的擴大，如兼任蘇聯武裝力量總司令及擁有否決權等，可以讓他在複雜的形勢下採取迅速而堅決的行動。不過這些贊同者也同意，應該設立若干民主而可靠的條件，不讓總統的權力超出社會的控制之外，讓會有權撤除不稱職的總統，另外對於總統的選舉也要保證其民主程序。然而戈巴契夫的看法是，在權力下放的過程中，必須加強執行機構的權力，但不降低最高蘇維埃的作用。同時，總統制亦將有助於改革的實現與激化。

三月十三日，蘇聯人代會以絕大多數的票數，通過關於設立總統制的修憲案。但是當會議討論關於總統候選人資格的條款時，代表們則展開了尖銳的辯論，因為有些代表建議，禁止總統在黨或社會組織中擔任領導職務，及取消對當選總統者的年齡限制，然而這些條款最後並未獲得通過。

會議上也提名國家元首候選人，除了戈巴契夫之外，還包括部長會議主席雷日柯夫及內政部長巴卡欽。但是雷、巴二人最後都放棄了候選。人民代表們都一致肯定了戈巴契夫對五年改革的貢獻，並希望他繼續深化改革及突破改革的瓶頸。

按蘇聯憲法的規定：總統每年要向人代會提出國情施政報告，及遇重大問題時則向最高蘇維埃報告；並有提名和免除國家政權機構與軍方最高首長之權；有簽署與否決法律之權；有簽署國際條約與任命或召回駐外使節之權；有發布動員令或宣戰之權；經有關的加盟共和國會議通過後有宣布某地區戒嚴或進入緊急狀態之權；在最高蘇維埃兩院存在著不能用其他辦法解決的分歧意見時，有提出解散議會並決定重新選舉之權等。至於總統的任期，第一任因由人民代表選出，任期只有四年，四年以後，則由蘇聯人民以普選方式來選舉第二任總統，任期是五年，最多可連任一次。總統權力雖大，但若違背憲法或法律時，人代會仍可予以罷免。

戈巴契夫在宣誓就職後即發表了施政演說，改革是從專制官僚和平過渡到多元而又人道與民主的社會主義社會的唯一途徑。他指出，改革主要的成就是民主與公開性，這對進一步的改革有決定性的意義；蘇聯正在建立真正的人民政權與形成法治國家的基礎；他將運用總統的職權加速改革，並堅決朝向民主之路邁進；目前第一優先的工作是採取措施以減少社會與經濟的緊張。他認為，只有發揮經濟核算制、租賃制、承包制、合作運動、及改變管理結構等，才能解決現存的問題。物價、供應及市場改革將列為重點，而後便是期貨與股票的建立。以貨付稅的改變亦將是主要的步驟。他強調，制定新的聯盟條約是符合現實之需要；蘇聯共黨將在平等的立足點上與其他的政治組織參與競選。戈巴契夫說，總統職位的民主特點便是讓不同的思想在一起對話與合作。今後主要的對外政策是加緊裁減軍備的談判。他準備與布希總統在華府舉行高峰會議，以對國際政治的積極趨勢作出貢獻。蘇聯將在平等與尊重自由選擇的基礎上與六個已發生歷史性變化的東歐國家重建關係。他承認，德國人有權統一自己的國家，但應永遠消除戰爭威脅、不破壞邊界、不加入北約，並依據二次世界大戰的結果訂立和約。

## 「土地法」草案正式生效

去（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下旬，蘇聯最高蘇維埃開會討論了「土地法」草案，目的在於急速改革土地所有權制度與為國家的土地關係提供法律的基礎。蘇聯農業學院院長尼康諾夫

（Alexandr Nikonov）強調，該法草案整理了農業戰線不同形式的所有制，並給予人民政權地方蘇維埃唯一支配土地和管制的權制。同時，也引進了土地付費的概念，並正視國家、公共組織與個人租賃土地的可能性。農業委員會提議，把土地的個人所有制與勞動所有制的概念寫進法案內，但禁止土地的買賣、抵押與捐贈。法律委員會則主張土地的終生所有制及可以繼承的概念。持相反看法者認為，該法應規定土地與自然資源的使用。但在十一月廿七日該草案獲得一讀通過時，取消了土地國家所有制的概念。同時，蘇聯最高蘇維埃決議在新聞媒體上公布該法草案，以供全國討論。

十二月初，真理報刊載了「土地基本法」草案。該法案為土地所有權制定了法律、經濟與組織方面的原則，並追求為土地的合理使用創造條件、保持土地的生產力、保護土地資源、在平等立足點上發展所有形式的土地經濟經營、研究土地所有人與使用者的權利與責任、在全地區合理分配生產力、保護與發展自然環境等目的。

「土地法」草案共分十二章、四十七條、六十八款。舉凡農業用地、非農業用地、森林地、水源地、保留地、地區性土地等土地之管理、分配、保護、監督、控制、登記、租賃、使用與租賃期限、費用、使用者權利與責任、使用者權利之維護、爭議之解決與違法之責任、以及國際條約等全都包括在內。

今年二月中旬，當該法案被送交最高蘇維埃第三次會議二讀時，又同樣引起熱烈的討論，於是便以逐條投票的方式來進行。

「土地法」允許土地可終生享有及繼承，被認為是土地所有者的權利。支持者均認為擁有土地的權利使得農民對未來有信心。該法案確保了農民有選擇的自由與擁有生產作物及在市場銷售其產物而獲利的權利，以及賦予集體與國營農場土地的永久所有權。同時，它也提供了土地保護的條文，這在蘇聯立法中算是非常新的。對於適當保護土地及確保健全生態條件的農民或務農者將獲得贈款、租稅與貸款上的便利。此外，該法案也保證了小的共和國或種族團體的土地免於行政當局的無情剝削（這也是反對者抨擊最力之處），而土地的授予或沒收，只有在經過該種族團體成員間舉行複決投票後決定。

二月廿日，最高蘇維埃三讀通過「土地（所有制）法」草案，於三月十五日開始生效。這與戈巴契夫在同日宣誓就職為蘇聯首任總統雖屬巧

合，但仍具象徵性的意義，根本性的法律，結合著強而有力的總統制，或將有助於改善蘇聯的農業現況。

## 蘇聯二讀通過「所有制法」

去年十月初，蘇聯部長會議整理彙編了「所有制法」後，便成了蘇聯經濟新模式的主要架構。當該法案在蘇聯最高蘇維埃進行一讀時，代表們曾進行了空前激烈的辯論，許多不同的意見均告出現。該法主旨乃欲放鬆國家對所有制的壟斷。因為根據各方不同的估計，目前政府所掌握的所有財產，占了全國總財產的百分之八十到九十。如今，這法案的精神則表現了不同形式所有制的法律平等，如國家的、合資的、集體的、個人的等。根據最高蘇維埃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阿列克謝夫(Sergei Alekseev)表示，這個「所有制法」有兩項主要的理論性創新：私有財產的恢復，以及公民爲了維護其財產有權控告政府。

爲了在蘇聯社會不同勢力與聲音中達成妥協，立法者似乎也引進了不少新名詞，如勞動的私有制等。這些不同的新術語，也正意味著不同形式的私有物(財產)。而最重要者，乃是該法的條款包括了土地財產權。最高蘇維埃對此問題回答如下：一、土地是國有財產；二、土地屬於生活於其領域上的國家；三、個人有終生租賃土地及傳承子孫之權。

然而該法也有兩個特別令人爭論的問題：一、是有關國家自主權的問題：到底是優先依據共和國立法還是全聯盟的立法以決定誰來控制蘇聯自然資源的使用？二是當調整實施一種混合式經濟時，對「社會主義」如何定義的問題：蘇聯能允許私人公司在蘇聯土地上僱用蘇聯公民嗎？換句話說，蘇聯能否引進資本主義社會的制度？爲了彌補這兩項爭論，蘇聯政府的「所有制法」草案，將可能顯示出相當激進的發展。

「所有制法」草案，曾刊載於報端，以便讓大眾進行更廣泛而深入的辯論或討論。該法分爲六大部份、卅五條、八十三款。在這六大部份中，以第二部份的「蘇聯公民的所有制」及第五部份的「合資所有制與外國公民、組織、政府所有制」較新。儘管第二部份只有四條九款的條文，但其意義却表明了尊重人性及滿足公民物質與精神不同方面的需求，同時也藉著經濟活動的自由運作，來激發創造性的勞動力與較高的生產力。另外對於勞動合作及農場的財產也規範得相當合理。這顯然要比布里茲涅夫時代所「施惠」於農民的要來得寬大而合乎人性。至於第五部份中對於合資、外人、外國組織或政府的所有制，則將依據國際法慣例、蘇聯立法、加盟共和國立法及蘇聯公民本身今後所享有的財產權爲規範，因此它所顯示的意義；一方面是向外國政府、外人投資作明確的保證，另一方面也是政經改革、作風開放、想法民主的具體表現。

「所有制法」是政治性法律，也是通過其他許多法案和蘇聯實行經濟政治改革的基礎。當然，這法案並非完善，它仍有不明與不足之處，但是它將徹底改變蘇聯社會的經濟基礎。

## 立陶宛的情勢緊張

立陶宛的緊張情勢已再度升高，這是因爲新當選蘇聯總統的戈巴契夫運用了他的總統職權，頒布了暫時禁止立陶宛境內販賣武器、及限定立陶宛居民在七天期間內繳械的命令。他同時也下令蘇聯國安會部隊加強保護蘇、立邊界，及內政、外交兩部從嚴核發入境立陶宛的外國人士簽證。

二月下旬，立陶宛先舉行了最高蘇維埃的選舉，這次選舉首次出現了多黨競選。在角逐一百四十一席的四百七十三位候選人中，屬於獨立的立陶宛共黨者有二百位，屬於蘇共的共和國組織者有九十位，至於其他候選人，則分別屬於社會民主黨、民主黨、基督教民主黨、綠黨及無黨無派者。這些參選的各個黨派均公開主張獨立。立陶宛改造運動「塞猶西斯」(Sajudis)所支持的候選人在第一回合的選舉中獲勝。至於第二回

合的決選，原本是要在三月十日舉行的，但因有廿二個地方選委會決定要將投票日提前六天，為的是想儘快召開國會，以趕在三月十二日的蘇聯人代會召開前順利通過獨立案。可是由於支持獨立的候選人在四日當天並未達到九十四席，故而延後。當「塞猶迪斯」在三月十日掌握九十五席時，便在當晚立即召開大會表決獨立，接著便宣布了「獨立宣言」，改國號為「立陶宛共和國」，及選出「塞猶迪斯」主席藍斯伯吉斯（Vytautas Landsbergis）為立陶宛最高蘇維埃主席。

戈巴契夫在立陶宛獨立之前曾一再給予警告及施壓，但反促成了獨立的加快實現。戈氏眼見阻止無用，便在人代會宣告其獨立無效後，開始以經濟制裁、控制重要設施、軍事演習及對話的方式，以圖使立陶宛屈服。

儘管西方各國及波蘭對立陶宛的獨立同表支持，美國總統布希甚至警告戈巴契夫不要用武，並勸蘇聯接受事實，但是為避免「干涉蘇聯內政」之嫌，這些國家都不會立即承認新政府。目前，蘇聯境內的其他加盟共和國也有意脫離蘇聯而獨立，但它們仍在觀察蘇聯的態度與動靜。戈巴契夫本人業已表明要「維護蘇聯人民及全國利益與命運」及「不會派兵鎮壓」，所以，以政治手段讓立陶宛明知在經濟仰賴於蘇聯，軍事受控於蘇聯，及政治上宣布獨立並無實質意義的情況下讓步、對話，或彼此達成某種程度的妥協，並進而能防止其他的加盟共和國跟進，應是最迫切的了。

## 其他重大事件

國內：塔吉克加盟共和國首府杜珊別仍有爆發戰爭的可能，但已在數天的暴亂之後開始逐漸恢復正常（二月十七日）。烏茲別克加盟共和國最高蘇維埃及地方蘇維埃舉行選舉（二月十八日）。立陶宛共黨第一書記布拉朝斯卡斯要求，與莫斯科儘速開始談判立陶宛重獲獨立的事（二月十九日）。真理報刊載了戈巴契夫對「德國統一」問題的談話（二月廿一日）。塔吉克、吉爾吉斯、摩爾達維亞三加盟共和國分別舉行選舉（二月廿五日）。蘇聯最高蘇維埃聯盟院一讀通過「國家緊急法」草案（二月廿六日）。俄羅斯聯邦、烏克蘭、白俄羅斯三加盟共和國蘇維埃與地方蘇維埃舉行選舉；蘇聯最高蘇維埃主席團通過了關於設立總統制的法案，法案將在報上公布後提交緊急召開的人代會批准（三月四日）。戈巴契夫在蘇共中央全會上建議在七月二日召開「廿八大」，討論黨的改革問題，他並介紹了新黨章草案（三月十一日）。拉脫維亞與愛沙尼亞二加盟共和國舉行了最高蘇維埃與地方蘇維埃之第一回合的選舉（三月十八日）。

對外關係：二月十八日，真理報發布該報記者訪問蘇聯部長會議主席雷日柯夫的談話。二月廿一日，戈巴契夫在接受真理報記者訪問時表示，德國的統一必須不致引起任何疆界的改變。二月廿三日，蘇聯外交部發言人格拉西莫夫表示，美國在太平洋地區所考慮的裁軍數目太少。二月廿五日，蘇聯外交部顧問團反對統一的德國留在北約，因為這可能破壞華約與北約的軍事戰略平衡。二月廿六日，捷克總統哈維爾訪蘇，與戈巴契夫會談，哈氏並簽署了一份蘇軍撤出捷克的協議書。二月廿八日，蘇聯與匈牙利就蘇軍撤離問題進行第二回合的談判。三月一日，真理報對中蘇共關係正常化作出評論。三月二日，消息報導蘇聯為社會主義國家的許多債務重新列表，因為它們欠了蘇聯八百五十億盧布，但蘇聯可能取銷更多的債務。三月四日，蘇聯副外長指控美國想隱藏「開放天空」的資料。三月六日，戈巴契夫宣稱，無法接受統一後的德國留在北約。三月七日，莫斯科新聞批評古巴是不公平的警察國家。三月九日，蘇聯正式向關貿總協定提出觀察員身份的申請。三月十二日，蘇聯慶祝與泰國建交四十九週年。蘇聯開始從匈牙利撤軍，預計到一九九一年六月底完全撤離。三月十四日，真理報對阿富汗改變的看法，武裝暴亂絕不能使阿富汗走向和平。三月十五日，蘇聯外交部就德國問題發表聲明，蘇、美、英、法根據波茨坦宣言，對整個德國負有義務，永不使其成為威脅世界之處。三月十七日，戈巴契夫電賀奧其爾巴特當選蒙古人民革命黨總書記。三月十八日，蘇聯外長前往非洲六國進行訪問。三月十九日，戈巴契夫在就任總統後接見第一位外賓，保加利亞國民議會主席魯可諾夫。